

福建07年自考免考新规5月起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07_E5_B9_c67_214287.htm 从今年5月1日起，我省将执行新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，按照新细则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，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专业的，均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。这是记者昨天从市招生考试中心获悉的。据介绍，按规定凡符合规定可免考的课程，考生可不再报考，但应在首次报名后，向市、县自考办提出申请，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，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：国家承认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准考证号；课程免考申请表；各类高校毕业生，须提供原毕业学校出具的个人成绩单复印件1份。自考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。另悉，根据规定各类高校的本科肄业生、退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可免考已学过且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、公共基础课；已办理过免考手续的课程，因应考者改报新专业，原已同意免考的课程，在新专业计划中没有设置该课程的则不予免考；在外省考点考试并取得国家承认的有关证书者，可向当地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。省自考办定于每年3月、9月集中办理免考审批手续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